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7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2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黃漢惠等342人
案由	聲請人因有關年金改革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347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第4款、第5款、第6款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附表三、第38條、第39條第1項、第2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對於財產權、訴訟權及服公職權之保障，亦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憲法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變更解釋。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認主管機關作成重新審定處分時，無須先時或同時廢棄原核定處分，乃消極未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；該判決認重新審定處分於系爭規定施行前送達係屬合法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且牴觸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；又該判決因聲請人所訴事實理由於審理中業經作成系爭解釋，而認屬「顯無理由」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不經言詞辯論予以駁回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始送達聲請人，且其於送達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已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且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聲請。 4 （二）如附表聲請人編號1至338為退休公務人員或其繼承人（下併稱聲請人一），聲請人編號339至342為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（下併稱聲請人二），為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之事實。 5 四、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部分 6

(一) 關於聲請人一部分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作成 7
裁判，聲請人一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或變更解釋。

(二) 關於聲請人二部分，核其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 8
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又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甚為明確，並
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於公布後迄今，亦無憲法等法規範修正或情
事重大變更之情形，核無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。

(三) 此部分聲請，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 9

五、裁判憲法憲查部分 10

(一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確定終局判決關於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 11
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及重新審定處分送達效力所為認事用法之爭
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見解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理由。

(二) 此部分聲請，亦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 12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13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77號黃漢惠等342人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
其他	 111年審裁字第677號黃漢惠等342人聲請案當事人附表